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实控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体现及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7
问题 5.收入确认准确性.....	12
问题 6.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4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7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1
问题 10.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实控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朱树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0%，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朱有为、陈邦柱、陈小红、陈小丽、皓阳咨询系朱树生的一致行动人，朱树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其中，朱树生与朱有为系兄弟关系，陈林、陈小丽、陈小红系陈邦柱子女，朱有为系发行人副董事长、皓阳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皓阳咨询 70%的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朱有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相关主体就发行人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等规定。（3）说明相关一致行动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4）结合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障上市

后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照《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创新体现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行业的工业机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领域。（2）发行人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均为市场第一，在国内农机设备传动 V 带市场占据近 30%的市场份额，系该细分领域的龙头。（3）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外包布单面擦胶配方及工艺技术、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线绳浸胶液及其制备工艺、传动胶带一次性预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4）发行人相关农用机械对于耐高温、耐低温、耐老化、耐磨、耐反向弯曲、耐拉伸、抗冲击和抗打滑等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5）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联合收获机械用轻型 V 带、齿形 V 带等多项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6）发行人产品在工业机械领域方面开拓时间较短，市场占有率

低，未来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7）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的升级等因素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应用于农业机械及工业机械领域产品在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竞争格局、收入占比情况、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2）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主要竞品的产品性能优势、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类别，说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3）说明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的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客观、准确，引用前述细分领域数据能否客观体现发行人在农机设备传动 V 带的市场地位情况。（4）结合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分析、农业机械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产品布局和客户拓展情况，量化分析并测算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5）说明发行人向工业机械市场拓展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门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针对下游细分领域、境内外的发展战略部署。（6）结合所处行业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主要功能、创新点、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并选取能够衡量各项技术及主要产品先进性或创新性的关键参数指标，量化说明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行

业技术平均水平或可比公司同类技术是否形成明显差异及差异具体表现，在改善发行人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满足差异化需求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朱树生的兄弟朱六生控制的精准传动、精锐传动、神象胶带、精一传动等 4 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橡胶传动带、机械传动系统及部件，除精准传动外其余 3 家当前未实际经营。（2）朱六生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并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精准传动。（3）报告期初，精准传动从事农机用传动胶带的生产，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停止生产农机用传动胶带，并全面转向生产采棉机打包带，采棉机打包带同属橡胶制品，属于输送带，作为承载平台和牵引件，通过循环转动，输送放置在其上的物料。（4）发行人子公司锐生工贸存在向朱六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神象胶带拆出资金的情形，当前均已归还。

请发行人：（1）结合朱六生 2014 年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原因、背景，朱六生退出前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朱六生的退出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朱六生退出公司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精准传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精准传动与发行人在原料投入、主要加工环节及设备、产品具体内容与应用、销售市场范围、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精准传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朱六生、神象胶带与锐生工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发生时间、金额、利率、拆借期限、资金用途，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拆借利率是否公允，相关资金是否用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领域、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资金归还的具体时间及方式。（4）说明朱六生控制的4家企业后续经营规划，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是否制定避免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出现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14,910.0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290.76 万元、2,427.52 万元、5,574.49 万元、3,010.20 万元，业绩波动主要受农机行业“国三升国四”排放标准变更影响。（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胶带，应用于农业和工业机械领域。产品下游市场由整机出厂配套市场和存量替换市场组成。对于整机配套市场，农业机械胶带收入受到农业生产周期、粮食价格波动、政府对农机补贴及贷款政策等因素影响，工业机械胶带受石油、纺织、造纸等行业发展影响；替换市场主要依赖于机械设备的保有量。（3）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3%、49.95%、58.62%和 59.14%，直销客户主要为沃得农机等大型农机生产厂商以及少部分终端使用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满足终端客户定期定量更换传动胶带的需求。

（1）关于主要客户。请发行人：①区分应用领域（农业、工业）及下游市场（整机配套、存量替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的变动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沃得农机等主要直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历史、业务规模、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采购规模占其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等，与主要直销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定价、物流运输及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等，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

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是否相匹配；说明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铺货协议的具体含义、相关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将经销模式认定买断式销售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退换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存货规模较大、期后销售异常、大额退货等情形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客户压货、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⑤说明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按照销售金额、合作年限分层说明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各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客户大量新增或退出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降低的原因。⑦区分销售模式，列表说明各期不同类型客户（法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向非法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对应模式下法人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各期法人客户与非法人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小的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

工实际控制的客户，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2) 关于返利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返利政策的类型、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各类销售返利的计提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返利计提是否准确完整。②按照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各期销售返利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占对应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及占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3) 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②说明主要直销客户“国三”设备的库存及销售情况，2022年市场去库存对主要客户存货、收入的影响，列表说明主要直销客户设备“国三升国四”后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各期备货情况、传动胶带使用寿命、终端客户更换胶带的数量及频率等；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2023年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全国农机补贴标准、地区补贴政策的变动情况，结合农机保有量、报废/置换补贴发放进度及金额等，说明补贴对农机销量的影响；结合补贴及贷款政策、农机市场行业集中度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粮食价格波动、全球贸易政策等，说明2024年后直销收入变动的合理性。④结合农机

整机市场销售情况对传动胶带更换市场的影响及传导周期等，说明 2024 年后直销和经销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合理性。

⑤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及细分产品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销售模式、产品收入构成、下游市场及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类型等，量化说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绩波动幅度及趋势存在差异、受“国三升国四”政策影响较小的合理性。

（4）行业政策对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2.08%至 7.71%，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4.92%至 13.01%。请发行人：①说明历史排放标准变化对传动胶带及其上下游市场的影响，前期标准实施前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与“国三升国四”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各次升级前后传动胶带市场集中度、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业绩等变化情况，说明“国四升国五”对发行人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各期新签订单、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化趋势及原因，结合细分产品市场空间、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农机补贴及贷款政策变动、在手订单及预期实现时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经销商客户的核查及终端销售穿透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

法、过程、比例及结论，是否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是否获取完成终端销售充分、适当的证据，是否存在经销商配合发行人压货或发往发行人指定主体的情形。（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5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与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非法人客户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5）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5.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内销售分为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一般模式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客户收货凭据签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将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区分内外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发行人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支持性证据及对应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情况、相关内控节点等，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约定验收事项而以签收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原因。（3）说明各期寄售模式下的对应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采

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采用寄售模式，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寄售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相转换的情形及原因，是否通过变更销售模式调整收入确认时点。（4）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内容、时点及周期，相关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跨期确认收入。（5）说明寄售仓库所有权及管理机制、商品损毁灭失风险承担等情况，寄售过程中运输、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金额及占比等，寄售商品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6）说明寄售仓库的类型（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等）、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布情况、所在地与直销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匹配性，寄售仓库报告期内的发货数量、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对应区域销售情况等是否相匹配。（7）说明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金额及寄售商品占比等，列表说明各期末寄售商品对应客户、存放地点、金额及占比、发货时点、期后结转等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说明对寄售商品的盘点程序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8）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及形式，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是否均取得收货凭据、结算单、报关单等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单

据不完整情形及其金额、占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收入确认单据关键要素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签字盖章、数量或时点缺失等情形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销售模式，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和 48.11%，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3.62%、26.13%、25.43%和 24.32%，发行人解释公司产品传动胶带与可比公司下游市场应用领域不同。（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0.45%、60.11%、62.85%和 63.0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3）公司外协加工涉及到的原材料为涂胶弹力布，主要向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浸胶服务。（4）公司直销模式下传动胶带的销售单价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影响。（5）发行人橡胶履带、橡胶件毛利率低于传

动胶带，且分别自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由正转负。

(1) 成本构成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结合各期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金额及占比、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以及生产人员数量、单次运输平均重量、三包费用及费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而直接材料占比提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按照主要原材料类型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及开始时间、采购金额及在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占比等，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及结算模式。③说明吴江豪顺工业用布厂、浙江广角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各期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未浸胶普通弹力布采购数量及金额、外协加工费用与切边式 V 带（齿形带）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加工供应商。④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分析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与生产消耗、期末库存的匹配性。

(2)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

明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同产品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同或相似规格、功能的产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橡胶履带、橡胶件业务的开展背景、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资源投入，量化说明橡胶履带、橡胶件报告期内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与传动胶带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下开展此类业务的必要性。③结合氯丁胶的性能特性、应用场景定位及行业技术趋势，说明以主要原材料为氯丁胶作为产品档次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列表说明不同档次产品的销售单价、氯丁胶及天然胶的单位耗用量及占比、性能对比情况等，高端产品的氯丁胶含量及性能是否高于中低端产品；结合前述情况、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说明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及产品功能定位、主要客户情况、产品性能优势、行业集中度及竞争格局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变化，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

问题 7. 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78.06 万元、10,892.21 万元、11,753.52 万元和 11,769.5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84.19%、87.39%、84.88% 和 84.01%，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43.89 万元、1,694.69 万元、1,794.91 万元和 2,120.30 万元，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6.46%、17.80%、17.99% 和 21.25%，长库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适配的存量农机使用年度较长。（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73%、13.00%、15.27% 和 17.44%，高于可比公司。（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21、1.52 和 1.32（年化），存货周转率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各期末存货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安全库存的测算方式、占比是否稳定；结合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模式和备货特点、生产加工环节及周期、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库龄情况，3 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农机设备更新换代周期、老旧机型的存量及占比、客户需求变化、报告期及期后销售情况等，分析长账龄存货是否存在滞

销风险。（3）说明对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实际计提情况，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期提高的合理性，说明3年以上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型及其销售情况、库龄分布、对应农机的型号、销售年份分布及使用寿命等，分析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相同比例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质量问题退回产品的情形及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相关退货产品的处置方式、库龄计算方式、核算方式，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退货金额及其销售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规性，退货情况对业绩的影响。（5）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对各类存货项目盘点程序及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及比例、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各类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39.70 万元、2,799.93 万元、1,983.47 万元和 18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11.90%、6.47%和 1.24%。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货款、员工现金借款和报销、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和现金支付食堂餐费等现金交易行为。请发行人：①区分销售模式，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前二十大客户当期含税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第三方回款及直接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勾稽关系，第三方回款金额与相关收入是否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客户的亲属、员工等付款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如何确认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是否存在无法识别付款方与客户关系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回款的情形及合理性，客户将货款支付至销售人员许斌账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于回款相关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外销客户及回款方具体区域及金额，是否符合行业及当地支付惯例，外销收入是否真实。④说明发行人对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降低。⑤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1 现金交易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可验证，是否完

整入账。⑥说明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相关具体情况及发生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52.33 万元、7,431.95 万元、4,986.79 万元和 8,634.47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别为 61.86%、62.81%、57.40%和 31.91%。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构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②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方式，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应收款项欠款方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截至目前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列表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是否存在客户回款较慢而持续销售的情形及合理性。④说明部分应收票据的前手为供应商、关联方款项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原因。

(3)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服务片区及分布情况，与相关客户及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销售人员薪酬考核政策及实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合理性。②说明各期公司承办商务年会

的具体情况、频次、平均费用等，2024 年会务费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③说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研发产出、人员构成相匹配，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等，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教育背景、部门分布情况、研发工时及占比、全年工时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持续减少的原因，对公司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研发领料的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与生产领料区分，研发及生产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情况、产生废料的具体情况。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开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 24,119.16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传动带项目）、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通过子公司安徽中良实施。（2）高性能传动带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7,500.00 万元，净利润 5,880.45 万元。（3）传

动带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 1,694.97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进行现金分红 3,000 万元、867 万元、1,734 万元。

(1) 高性能传动带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高性能传动带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类型、各类产品产能，与现有产品的差异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变化情况、各类产品在手订单、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订单相关情况、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竞争对手产能情况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说明通过募投资项目大幅扩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闲置风险。②说明高性能传动带项目所需设备清单、价格、数量、用途及与现有设备的差异等；结合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周边建筑工程成本、本次拟建厂房面积与功能布局、设备价格依据等，说明项目投资各项细分费用的具体明细、测算依据及规模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的建设强度是否匹配。③结合前期项目建设周期、募投资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建设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建设工期安排的合理性。④说明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过程，相关测算是否审慎；量化说明如募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⑤核对投资概算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用途。

(2) 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

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及与当前研发及生产的关系、研发人员来源、研发费用具体用途、研发所需设备明细。②结合发行人当前研发场地建设时间及使用情况，具体研发模式、研发费用结构、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设备投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有较多空置房产或转变房产用途的情况下，新购置场地开展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③结合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地点、报告期各期仓储场地运用情况，说明开展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传动带项目中仓储建筑与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联系；结合智能仓储所需设备明细、价格等，进一步说明本项目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3) 安徽中良是否具备实施能力。请发行人说明在安徽省芜湖市投建传动带生产、研发中心等项目的主要原因，选择安徽中良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安徽中良前期投入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注入安徽中良的具体安排及上市后持续监管措施；并结合发行人对子公司资金、分红等方面的管理机制，说明能否确保募投资项目相关收益由发行人投资者及时、充分享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下半年，为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在新加坡、泰国、美国

等地设立 4 家境外子公司，当前均尚未实际经营。请发行人：
①结合客户分布、境外销售情况等，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经营计划。②说明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设立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备案。③说明发行人与境内外各子公司在业务分工上的安排，发行人对各子公司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机制。

(2) 关于环保及用能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②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均依规履行环保、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或取得相应的资质，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③发行人及各生产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是，请说明是否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及压降计划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 关于瑕疵房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存在两处面积合计 9,370.16 平方米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仓储室、档案室或空置，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请

发行人：①说明出现相关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结合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意见，说明房产产权瑕疵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发行人将工业、科研用房转为宿舍、仓储等混合用途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管理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③结合存在产权瑕疵房屋使用情况，说明若无法继续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4) 完善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按照《1号指引》1-26的规定，补充完善并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主体、事项齐备且可执行。②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相关主体是否具有增持或回购空间、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